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0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10
第七章 附 则	1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创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接受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 应当符合本章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 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中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并披露相关信息，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

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经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规定履行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

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科创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其他应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按照《上市规则》、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上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